

# 全南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 项 目	预 算 数
一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	66,100
（一）税收收入	43,665
<b>1、工商税收</b>	<b>34,305</b>
增值税	21,835
营业税	
五种小税	8,800
个人所得税40%	1,020
车船税	300
城建税	2,350
2、企业所得税40%	2,360
3、耕地占用税	1,500
4、契税	5,500
（二）非税收入	22,435
<b>1、罚没、行政性收费收入</b>	<b>8,210</b>
罚没收入	1,700
行政性收费收入	6,510
<b>2、专项收入</b>	<b>1,950</b>
排污费收入	170
水资源费收入	20
教育附加收入	1,300
探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	10
残疾人保障金收入	30
教育资金收入	100
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100
育林基金收入	
森林植被恢复费	20
水利建设专项收入	<b>200</b>
<b>3、国有资产收益</b>	<b>4,800</b>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
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	4,800
<b>4、政府住房基金、其他收入</b>	<b>7,475</b>
政府性房基金收入	200

## 全南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 项 目	预 算 数
其他收入	7,275
二、上划省级11项基金转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	1,065
三、上划中央收入	26,935
（一）上划中央“两税”收入	21,865
1、增值税75%	21,835
2、消费税	30
（二）上划中央所得税	5,070
1、个人所得税60%	1,530
2、企业所得税60%	3,540
（三）上划中央营业税	
财政总收入	94,100
国税系统征收	45,600
其中：国税征收企业所得税	1,900
地税系统征收	25,000
财政系统征收	23,500